

第7項：請就以下事宜提供回應及／或資料：

關於廉署2013年6月14日致帳委會的回覆附件3，請提供在2007-2008年至2012-2013年期間由湯顯明先生及閣下分別為總領事舉行的6次午膳／晚膳及1次午膳／晚膳各次的詳情。包括－

- (a) 午膳／晚膳的日期；
- (b) 午膳／晚膳的目的；
- (c) 宴會種類（例如午膳或晚膳）；
- (d) 地點；
- (e) 負責安排午膳／晚膳的廉署部門／組別；
- (f) 有否委託任何外間機構提供無薪服務；若有，相關的詳情；
- (g) 宴請賓客的數目；
- (h) 出席廉署人員的數目；
- (i) 開支的分項數字及記入開支的撥款帳目；
- (j) 人均開支（包括食物、飲品及小費）；
- (k) 餽贈的禮物、價值及收禮者；
- (l) 午膳／晚膳前有否舉行酒會；若有，是否把酒會的開支計入為午膳／晚膳開支的一部；
- (m) 就上文(l)項而，若沒有把酒會的開支計入為午膳／晚膳開支的一部分，請提供酒會開支的分項數字、記入酒會開支的撥款帳目，以及酒會人均開支；及
- (n) 申請及批准所涉開支的紀錄。

- 廉署未能提供有關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的所需資料，因為有關資料涉及正在進行的調查範圍。至於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於2012年10月25日為總領事舉行的午膳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(a) 午膳／晚膳的日期：**2012年10月25日**
- (b) 午膳／晚膳的目的：**與駐港總領事、名譽領事和主要商會領袖進行聯繫午膳**
- (c) 宴會種類（例如午膳或晚膳）：**午膳**
- (d) 地點：**廉政公署職員餐廳**
- (e) 負責安排午膳／晚膳的廉署部門／組別：**社區關係處**
- (f) 有否委託任何外間機構提供無薪服務；若有，相關的詳情：**無**
- (g) 宴請賓客的數目：**85人**
- (h) 出席廉署人員的數目：**17人**
- (i) 開支的分項數字及記入開支的撥款帳目：**自助午餐 35,500元（酬酢撥款）**
- (j) 人均開支（包括食物、飲品及小費）：**348元**
- (k) 餽贈的禮物、價值及收禮者：**有，一個印有廉署標誌的水杯；共70名收禮者，涉及款項9,226元**
- (l) 午膳／晚膳前有否舉行酒會；若有，是否把酒會的開支計入為午膳／晚膳開支的一部：**無**
- (m) 就上文(l)項而，若沒有把酒會的開支計入為午膳／晚膳開支的一部分，請提供酒會開支的分項數字、記入酒會開支的撥款帳目，以及酒會人均開支：**不適用**
- (n) 申請及批准所涉開支的紀錄：**2012年10月17日獲廉政專員批准為102名參加者（85名賓客和17名廉署人員）舉行午膳，涉及人均開支為350元。**